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	件.		2
附錄-	-	_	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_	_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Ξ	_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 河底B2塘鄉望廳H界行之本公司股東用任士命

酒店B3樓樂韻廳Ⅱ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

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6)

執行董事:

崔奎玧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 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之資料。此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 大會上提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求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能夠保持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6(1)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與該項一般授權有關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6,865,000股。待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最高達67,686,500股股份。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第6(3)項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2)項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附加於普通決議案第6(1)項所述之10%一般授權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6(2)項,以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授權,以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説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67,687,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2項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金盛識先生、金鉉鎬先生及柳贊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 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 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金盛識先生、金鉉鎬先生及柳贊博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術、地區、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認為金盛識先生、金鉉鎬先生及柳贊博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務讓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以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 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宣派及派發末期 股息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 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玧**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以及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説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6,865,000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高達67,686,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股份,而購回 股份之時間、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影響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一般授權。

附錄一説明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現時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 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按照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個人權益及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崔奎珩先生被視為於458,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7.7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崔先生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崔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9%。董事並無獲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可能導致根據守則而出現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低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 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幣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39	4.15
五月	4.25	3.91
六月	3.98	3.85
七月	4.42	3.80
八月	4.50	4.10
九月	4.29	3.56
十月	4.03	3.65
十一月	4.04	3.76
十二月	3.85	3.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72	3.56
二月	3.61	3.38
三月	3.48	2.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	2.94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詳情:

(I) 金盛識先生

金盛識先生,68歲,Dream Vina Co.,Ltd.之副主席。金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負責 C&H Co.,Ltd.及其附屬公司(「C&H集團」)及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掌管本集團之成本控制事宜。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曾調往C&H集團任職直至二零一零年。

金先生除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外,亦為以下本集團旗下成員之董事: Dream Vina Co., Ltd.。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 以代通知金替代)終止其委任,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金先生每年可獲取2,817,000港元之薪酬,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為3,486,000股股份 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金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II) 金鉉鎬先生

金鉉鎬先生,54歲,現時為本公司會計及行政部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C&HCo.,Ltd.會計部。服務九年後,金先生逐步提升為總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調派至香港,主管本公司會計部。於加入C&HCo.,Ltd.前,金先生曾於韓國的紡織品及紗線製造商Poong Han Co.,Ltd.工作八年,取得豐富的會計經驗。金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韓國Seok-Yeong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外,亦為以下本集團旗下成員之董事: J.Y. Toys Co., Ltd.、J.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及C & H HK Corp., Ltd.。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 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 知(或以代通知金替代)終止其委任,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金先生每年可獲取2.813,000港元之薪酬,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為150,000股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金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III) 柳贊博士

柳贊博士,55歲,一九八九年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畢業,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MIT頒授核子工程博士學位。柳博士曾於McKinsey & Company 位於芝加哥及首爾之辦事處擔任管理顧問逾四年。於二零零零年,柳博士於韓國首爾成立McQs, Incorporated,為韓國及亞洲製造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從而達到世界級卓越經營水平。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彼聯合創立TheCobaltSky,在韓國興建及經營氫燃料電池發電站。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為Woojin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McQs, Incorporated 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柳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除本 文所披露者外,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柳博士訂立之聘請書,柳博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目前市場水平後,釐定柳博士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39,200港元。

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柳博士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金盛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金鉉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柳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 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 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 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 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 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 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 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 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 他安排。」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 及第(iii)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此數額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 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 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上述決議案第6(1)項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2)項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i) 決議案第6(3)項將於決議案第6(1)及6(2)項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 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 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 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 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